

長蘆鹽法志

長蘆鹽法志卷十

轉運下

掣配
運表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運

掣配

順治元年議準。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議鹽政十弊內。一弊

防銷以省商費。查鹽筋掣銷自有定額。無容私自增減。今

據稱每引新增防銷鹽數筋。每筋納銀五釐。非法。嗣後如

有仍踵前弊。敢於新定每引連包索二百二十五筋之外

多帶鹽筋者。卽繫私鹽。查出官商一體治罪。一復兩坵以

備稽察。查私鹽夾帶。惟藉已掣之官鹽。溷行堆坵。今議已

掣之鹽歸之新坨。未掣之鹽歸之舊坨。庶夾帶可杜。

順治元年十二月。部議準商人蕭華等呈稱。薊州遵化豐潤。玉田三河寶坻平谷香河八州縣。遼海產鹽。向因私販。盡課厲商。課派地丁。利歸鹽徒。害歸百姓。後經召募土商。包納課銀。給衆行鹽。仍被鹽徒阻撓。今遵

本朝經制。豫納引課銀兩。赴產鹽各場採辦。若運至津坨。稱掣。路途遙隔。腳價十倍於鹽價。商人裹足。私販愈多。請責令該地方官。將各商採辦鹽包。查對部給引目。本司印給水程。照數稱驗。每包二百二十五觔。在於各商原認地方。

發賣。

順治五年。巡鹽御史金志遠上言。土氛未靖。道路多梗。車牛闕乏。改南所亦由水運。議定船一隻。運司給票一張。填商名鹽數。船戶姓名。至天津赴北司照票察驗。放關。至青縣鮑家嘴公河口。運司委員驗實。放行。放過鹽數。挨順造冊查對。至長蘆照票進坵。稱掣完日。給發引程發賣。

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奏準。鹽務大小衙門。及稍有干涉之官胥人等。無不有釐頭陋規。每引一二三分。或數釐不等。究竟商人藉此夾帶。稱掣含糊。十年以來。從無一

勛割沒報解弊可知矣。臣革陋規。自臣衙門始。一概禁革。再向來鹽臣不親掣。孽臣不辭勞怨。躬詣鹽所。逐包盤孽。徹底清查。其有多勛。一一稱出。共多鹽九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勛。該追割沒銀九千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商皆懾服。情願輸納。

定制商人自場運鹽到坨堆垛。赴司告掣。運司發批驗所查驗。引目相同。具結申司呈院聽掣。南所有內外坨之分。北所有新舊坨之分。未掣者在外坨。舊坨謂之生鹽。已掣者在內坨。新坨謂之孰鹽。南所六引爲一堆。北所九引爲一

堆每堆謂之一塢。數十塢爲一梁。南所掣鹽自外坵擡入內坵。謂之旱掣。北所掣鹽自舊坵擡入新坵。謂之水掣。每掣一包。過小籌一根。掣二十包。過大籌一根。是爲一次。委官信手掣繫第幾號籤。則稱第幾號包。若額外多出鹽觔。作多出數算。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觔。康熙十六年。部議將割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二十五觔。每引共二百五十觔。雍正元年。議準。每包再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舊例四季稱掣。後因夏漲冬涸。改爲春秋二關。先期運司造冊詳院。委有司一員。同所轄分司。臨坵稱掣。春關

不過三月。秋關不過八月。長蘆鹽政差期。舊例於九月二十三日更替。舊任差滿封關。以待新任。批驗所具坵鹽清冊申運司。轉呈新任鹽院。示期閱坵。各商祇候親行稱掣。如有多出鹽觔。當卽懲治。稱掣後。商將水程先赴天津道衙門。天津同知衙門掛號。然後赴運司。北分司批驗所掛號。仍造冊呈送鹽院聽候親臨鹽關。開放船隻。間或抽包稱掣重輕。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全賴舟楫。春秋二時水平。故近日司鹺政者。隨時驗放。不拘春秋二關。商尤稱便。滄州分司稱掣之法。與天津分司同。

薊永分司所轄盧臺場之曬鹽。薊州遵化等八州縣。憑引告
運。卽於該處分司就近稱掣。其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
之火鹽。灘副坐落黃米。厥城子。柏各。李各。羊蘭。姜各。團林
蒲河。蘇崇。戴河。赤頭。鹽務等莊。分司委員赴各處就近稱
掣。

滄州。鹽山。南皮。慶雲。景州。東光。河間。寧津。吳橋。獻縣。棗強。青
縣。靜海。交河。阜城。十五州縣。在滄州分司所轄。海豐。嚴鎮。
二場鹽。配運稱掣。永平府屬之盧龍。撫寧。昌黎。臨榆。灤州。
遷安。樂亭。七州縣。在薊永分司所轄。越支。濟民。石碑。歸化。

四場鹽配運稱掣。又天津分司所轄之蘆臺場行銷蘆州遵化豐潤玉田寧河寶坻三河平谷八州縣引鹽亦由蘆永分司就近在蘆臺稱掣。此外直隸各州縣引鹽俱繫天津分司所轄之豐財蘆臺等場鹽配運稱掣。

雍正十二年二月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向緣御史劄駐在京運司運同分駐滄青二處。是以津鹽過關。委令天津道及清軍同知分別掛號。後御史與運司運同俱駐天津。鹽船過關。一一查驗。已屬周密。而道廳徒有掛號之虛名。並無稽查之實事。不過收其公費。請自本年爲始。免其赴道廳

掛號向納天津道同知公費各二千兩原幣抵作養廉應仍留給以資辦公宜歸運司徵給再同知養廉與道員一例似無等次緝私審理皆天津縣之責請於同知養廉內撥出四百兩給與知縣以別等次經直隸總督議準仍令商人赴天津道廳衙門掛號驗放。

鹽價

康熙二十七年。直隸巡撫于成龍。巡鹽御史布爾海。會議題
準。計道路之遠近。水陸之脚費。斟酌減定鹽價。每劬價銀
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

康熙四十二年。巡鹽御史陳嘉績。移咨直隸巡撫長蘆。引課
各商。按季交納。從無愆期。近來輸將不前。訪察其由。皆因
商人完課。俱用紋銀。民間買鹽。便於用錢。邇來錢價日賤。
不敷商本。若不早爲釐別。必致虧課。查鹽價久經前任撫
鹽兩院會議酌定。立法最爲平允。且民間五穀百貨。用錢

合銀莫不隨時。鹽價有關。

國帑更宜以錢之時值。合銀之定數。方爲兩得其平。無如里豪土棍。任意抑價阻撓。州縣又奉行不力。致錢數不足。定價商受困累。見經兩淮疏請。永革禁價之弊。經部議覆。鹽筋應照時價之貴賤。務使商民兩便。若有不肯官役惡棍。借端抑價。該御史督撫不時題參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合通檄所屬一體遵行。酌定價值。倘錢價低昂不齊。俱依原定銀數。按時合算。庶商民兩無偏累。

雍正六年。巡鹽御史鄭禪寶奏言。長蘆商人向多疲乏。然商

力未能盡裕課項未能全完實因鹽價日減運本日虧之故築鹽告運完課交帑俱緊用銀民間買鹽用錢直隸八府鹽價康熙年間經撫臣鹽臣議定鹽價每觔銀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彼時每銀一兩只換小制錢一千四五百文每鹽一觔錢十六文今每兩合錢二千文而鹽價仍每觔十六文亦有減至十三四文者以錢易銀不敷原數商運銷乏欠課之源實由於此蓋民間交易莫不以錢合銀無如地棍土豪劣衿衙蠹執定二十七年所賣之錢數勒買少不遂意卽以擡價累民訐告有司假此嚇

詐。各商拖累無窮。且商人計本求利。灘鹽歉收。則鹽穰騰貴。運河水淺。則脚價倍增。所賣又不以原定銀數合錢。是以商本日耗。欠課日多。更有不肖商人。或因錢糧緊急。告運乏資。或以私債逼迫。遂自減價。濫售應急。不過救濟一時。百姓則執爲定價。一縣如此。鄰封借爲口實。鄉愚小民。越境買食賤鹽。劣衿土豪。比照抑價。雖欲不減。勢有不能。夫長價則累民。減價則累商。民間食鹽。每日用三錢。三五口之家。每鹽一觔。可用十餘日。有司抑勒鹽價一二文。以沽惠民之虛譽。而商人消乏。拖欠帑課。曷至一百餘萬。

之多。應請會同督臣。秉公詳議。下部議令。會同總督酌議。續據直隸總督唐執玉。以上年順天府屬內有數州縣。偶因雨水過多。田禾被淹。若將四十年相因之鹽價。一旦議增。於民情似有未協。自應仰體

皇上愛養百姓至意。俟休養生息。可以加增之時。再爲請議。奉旨。朕視商民均爲一體。若便於商而不便於民之舉。朕必不爲也。著另行定議具奏。復經唐執玉奏稱。康熙二十七年定價。當時鄉城市價。仍循其舊。並未加增。在當時已屬難行。今日實有未協。請仍照舊奉

旨。該部議奏。部議以運本消乏。將來百姓有淡食之虞。酌量每觔
增大制錢一文奉

旨。著再行秉公定議。務期商民兩便。可以永遠遵行。十年二月。唐
執玉奏覆。據布政使王慕鹽法道彭家屏呈稱。各屬鹽觔。
見賣價值。以見今易銀之錢價核之。參差不一。似應將康
熙二十七年原定之數。作為標準。而以見今銷賣價值。稍
為變通。酌議成規。以期商民俱便。查見賣鹽價。較原數少
一釐以上。及二釐以上者。共一百七州縣。應照部議。每觔
增大制錢一文。至僅少二毫。至八九毫者。二十三州縣。衛。

請仍照原賣之數行銷下部議行。

諭旨。

乾隆二十九年。巡鹽御史高恒奏言。蘆商有未完課銀五萬九千三百餘兩。而赴場買鹽甚屬寥寥。至有因連年賠累。情願不取窩價。同引地一並請退者。及因悞運斥革。招商一年有餘。無人認接者。留心體察。實由蘆商殷實者少。兩次被水。成本虧耗。繩舳席片。車船脚費。逐歲加增。而所賣鹽價。却有一定。竟致不敷運本。日累日深。伏思商民一體。鹽價過貴。必致病民。商力消乏。又必有淡食之虞。是累商卽所以病民。勢亦相因而至。百物價值。隨時長落。俱有自

然之勢。鹽繁官爲管理。似應隨時籌酌。稍有加增。俟運本漸充。仍當酌減。以昭平允。除天津公口岸。毋庸增價外。其餘直隸河南各地方。請每觔各增大制錢一文。以資行運。在小民每口月食鹽一觔。不過多用制錢一文。實無所累。而商人免虧賠之累。民無淡食之虞矣。下軍機大臣會同督臣鹽臣議行。

乾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李質穎奏稱。奏銷鹽課。各商完納遲滯。竭力追比。迄未全清。而斥革之商。引地虛懸。一載召募無人。頂補見商亦多。具呈求退。明查暗訪。各商實因力

絀。並非有意玩違。實因錢價甚平之故。從前紋銀一兩。折制錢八百文。近則換制錢九百八九十文。至一千一二十文不等。是從前賣鹽。

賣鹽干

文。止值銀一兩。鹽價繫奏定數目。不能隨市加增。而帑課等項。則須將錢易銀。一出。一入。以今較昔。每引虧本七錢有餘。合計數。且不資。是以三四年來。俱形消乏。若不早爲調劑。則虧折日深。課懸帑欠。卽將各商治罪。於事何補。惟請於見行鹽價外。每觔酌增錢二分。以補錢價之不足。則無虧本之慮。民無淡食之虞矣。下部議行。

乾隆三十六年

特旨加恩每筋再暫加一文以降旨之日爲始定限一年仍照舊

值行銷

詳

諭旨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巡御史徵瑞會同總督鄭大進奏稱
春季領運之際商人必挨至有全未領運者可見轉運艱
難行銷需費緣鹽每包向止二三錢者今則四五錢船
車脚費每包向止四五錢者今則八九錢以及繩筋席片
捆載人工無不照加倍計自定價以後迄今十有餘年
每引計多耗銀七錢是以日漸疲乏幾至不能轉運請

於見行鹽價。除天津公口岸外。其直隸河南各州縣鹽價。每勛酌增制錢二文。以資行運。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言。行銷鹽價。俱繫錢文。必以錢易銀。方可資辦運交納之用。從前銀一兩。止需制錢八九百文。迨五十一年間。約需一千文。已苦賠折。至上年奏銷時。每銀一兩。竟需制錢一千一百餘文。不等。近因百物昂貴。各商成本。業已倍增。更兼錢價日賤。較之五十一年。每引虧折銀五六錢。計長蘆一百餘萬之引。歲約虧折銀五六十萬兩。東省引票七十餘萬道。歲約虧折

銀三十餘萬兩。商人資本微薄。益就消耗。自此年復一年。必至積虧愈多。貽悞帑課。靡所底止。且恐商力難支。領運不前。民間不免淡食。除天津公口岸。向不加價外。懇將直隸河南山東鹽價。每觔加制錢二文。以資轉運。民間每人日食鹽幾錢。每月多用不及一文。於小民不致有加增之累。而衆商即得免虧本之虞。下部議行。

融銷

一。長蘆引目。滯銷之順天府屬大興宛平通州涿州永清寧河延慶昌平固安懷柔順義密雲等一十二州縣舊州采育二營保定府屬清苑易州雄縣容城等四州縣正定府屬正定寧晉定州元氏冀州新樂等六州縣順德府屬平鄉廣宗鉅鹿南和縣等四縣廣平府屬永年曲周成安廣平等四縣大名府屬元城大名清豐開州等四州縣河南省衛輝府屬汲縣一縣開封府屬洧川儀封蘭陽通許等四縣懷慶府屬河內孟縣溫縣等三縣許州直隸州屬長

葛一縣。每年準於應銷正引內。勻出三四分。在於暢銷州縣代銷。又灤州。遷安。樂亭等三州縣正引。每年撥出四分。在於暢銷州縣代銷。如有此盈彼絀。仍準該三州縣互行通融代銷。太興等四十三州縣。一營不在內。

康熙二十九年。巡鹽御史江蘇疏言。懷慶府六縣。二十八年積引。多至三萬七千餘道。積鹽六萬餘包。皆因年歲豐歉不同。戶口聚散各別。若不亟請變通。日復一日。終於鹽政無補。請照兩淮河東隨時酌派。通融代銷之例。總不失年額年銷之數。議令會同巡撫于成龍。議覆允行。三十三年

代銷一次。三十九年代銷一次。至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奏增京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停止代銷。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商人認地行鹽。原爲銷引辦課。但年歲有豐歉。村莊有貧富。其食鹽有多寡。長蘆各州縣。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附近產鹽之處。則私鹽充斥。路通運河。則糧船夾帶。滷鹹之地。則偷煎私販。此等地方。竟有全不能銷者。或有一年。止可銷二三季度者。雖有次年補運之例。而一年又豈能兼賣二年之鹽。其舊引繳部。更有一定之限。是以年復一年。引積課欠。商人受包賠之累。

雖歷年蒙有緩徵帶徵仍拖欠課項百十餘萬。查能銷過額之地方。引鹽賣盡。百姓又不能無鹽食淡。商人必告變價之白鹽運賣。而該地方兵快及無賴棍徒。知是無引之鹽。必勒索訛詐。任意阻撓。是能銷鹽之處。商人又受勒索之苦。所以各商日就困乏。未能裕如。今臣欽奉

諭旨。徹底清理。查康熙二十九年。鹽臣江蘇有題請通融代銷之例。後於四十一年停止。爲今之計。欲使苦樂得均。莫若仍照代銷之例。準商人通融代運。銷賣完課。則浮引之處。商免包課之累。代銷之地。民無淡食之虞。卽地方棍徒亦不

敢有阻撓勒索之事。再有不敷銷賣之處。臣飭令運司逐一查明。許該商具呈自首增引。部議令確查妥議。十一月。巡鹽御史莽鵠立會同巡撫李維鈞疏稱。長蘆各州縣商人。行鹽地方。苦樂未均。請照代銷之例。準其通融運賣。據該商貝永祺等呈稱。見今菜鹽正可通融告運。若俟題覆之後。方準代運。不惟菜鹽失誤。抑且河冰凍阻。今歲不能運銷。商困仍未得甦。請準代運。額課易辦。取具互結。應請趁此菜秋。暫準告運代銷。議行。

乾隆四年八月。巡鹽御史安寧疏稱。乾隆三年。部覆前鹽臣

準奏題覆大學士朱軾條奏鹽務八款案內議將融銷之例停止。隨經前鹽臣將勢難停止緣由奏明。會同督撫題請仍照舊例覆準在案。蘆商代銷積引。其行鹽州縣離津寫遠年歲豐歉不齊。滯引多寡不一。均應隨時酌量。若先令取結具題。難免延誤。且斷難豫定數目。應循康熙二十九年之例。統於奏銷時造冊送部。下部議定代銷之引。於批准之後報部。仍於奏銷時逐案分晰具題。

乾隆三十六年。巡鹽御史西寧疏言。滯銷州縣既顧考成。是以嚴催各商。每歲務將八分引目繳銷。其實銷售未完。歷

年歷欠積。因日深。請照從前代銷之例。於續定八分內。再
準融銷一二分。滯銷者。不過四五萬引。而暢銷口岸。共有
九十七州縣。尚可加銷。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言。儀封新改爲撫民通判。
額設引鹽。該廳止銷七百一十一引。其餘分考城。睢州。二
州縣承銷。查儀封引地。本繫滯銷之區。每年例準銷六融
四。今黃水漫溢之後。戶口減少。更難銷售。請將儀封改撥
考睢二處引目。於續定六分數內。再融出一二分。庶課無
虧短。引無壅滯。議行。

順天直隸轉運表 九府六直隸州一百二十五州縣二營

引地

引額

引課

掣配運道

鹽價

大興縣

京引三萬五千三百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增一萬七千六百共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引。

灣落廠車運入廣渠門各鋪分銷。

共五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引。

宛平縣

京引三萬五千三百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增一萬七千六百共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引。

灣落廠車運入廣渠門各鋪分銷。

共五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引。

房山縣

順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四引。
順引加牙稅一分
共二千六百十四三釐三毫一絲。
共一千三百九十
二兩六錢六分

良鄉縣

順引三千七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七
絲二忽。
順引加牙稅一分
共三千八百七十
三釐三毫一絲。
共二千六十一兩
八錢九釐。

順義縣

順引三千六百五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地鹽
十引。
絲二忽。
順引加牙稅一分
分認京引一千引。
共四千六百五十
三釐三毫一絲。
共二千四百六十
六兩七錢七分七
釐。

船至本縣琉璃
河落廠車運至
各鎮分銷。

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支

縣張青口換小
船至房山縣琉璃
河落廠車運
本縣總店分銷

山北河至張家十六支
灣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密雲縣

順引四千二百六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七文。

順引加牙稅一分三釐三毫一絲。共二千二百七十六兩三錢四分六釐。

懷柔縣

順引一千一百三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七文。

通州

分認京引四百十四引。共一千五百四十四引。網引一萬三千二百引。分認京引六百七十八引。

順引加牙稅一分三釐三毫一絲。共八百七十九錢八分五釐。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七千一百八十二兩二錢二分。

天津坨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總店車運至各鎮分銷。十六文。

共一萬三千八百七引。

香河縣

前引八百六十四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由北河至石灰十六文。

加增引七百六十引。

再加一千九百引。

本縣總店分銷

再加引一千九百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

新加引五百引。共一千九百七十引。

共四千二十四引。七兩二錢一分二釐。

三河縣

前引一千四百二十八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一沙。

由北河至寶坻十六文。

加增一千二百八十引。

再加引三千二百引。

再加三千二百引。

共五千九百八引。

縣白靜港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每引五錢一分六釐。

遵化州

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二千九百二十
二兩三錢四分八
釐。

薊引一千五十二
引。每引四錢六分九
釐九忽九微一纖
引鹽。
加增四百十七引
八沙。
又一千三百二十
引。再加三千一百
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
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三千八百四十
九引。
共七千八百八十
六兩七錢二分三
釐。

由北河至新安十六文。
鎮落廠車運至
本州總店分銷。

薊州

薊引一千四百二
十八引。每引四錢六分九
釐九忽九微一纖
引鹽。
加增一千二百八
八沙。
再加三千二百引。

由北河至寶坻十六文。
縣白龍港落廠
車運至本州總
店分銷。

新加一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一分六。
再加三千二百引。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七千四百八引。共三千六百二十
五兩八錢六分三
釐。

玉田縣

舊引一千一百五。每引四錢六分九。
舊引九忽九微一纖。引鹽。
加增二千三十引。八沙。
再加二千五百七。再加二千五百七
十五引。
新加三千引。每引五錢一分六。
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七千七百五十。共三千七百五十
九兩九錢七分。

由北河至新安十六文。
鎮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豐潤縣

舊引一千三百二。每引四錢六分九。
舊引九忽九微一纖。北鹽。
由北車運至本十五文。
縣總店分銷。

加增二千一百九十八沙。

再加五千一百七十五引。

再加五千一百七十五引。

新加二千引。

共四千七百九十

三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四千七百九十

三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一毫九忽九微一纖一沙。

再加一千一百七十八引。

再加一千一百七十八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二千五百七十九引。

共一千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二分四釐。

寧河縣

由北河至本縣十五文。總店分銷。

寶坻縣

前引二千三百三十三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一引鹽。

由北河至馬營

十六文。落碾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加增二千九十七引。

八沙。再加三千七百一十二引。

再加三千七百一十二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八千一百五十二引。

共三千九百九十九兩五錢九釐。

平谷縣

前引四百四十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一引鹽。

由北河至白龍

十六文。港落碾車運至總店分銷。

加增三百八十引。

再加九百五十引。

新加五百引。

共二千二百七十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共一千一百九兩六錢一分。

固安縣

綱引四千七百八
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
十引。
共五千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共二千六百一兩
二錢五分。
由泥河至保定十六支。
縣張青口換小
船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永清縣

綱引八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共四千一百六十
兩三錢三分六釐。
由泥河至霸州十六支。
換小船又車運
至信安鎮落廠
由廠車運至總
店分銷。

東安縣

綱引一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四百三
十二引。
共一千八百二十七錢一分七釐。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共九百五十二兩
七錢一分七釐。
天津坨鹽。
由北河至楊村十七支。
落廠車運至本
縣總店分銷。

武清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一千一絲二忽。
百二十引。共一千八百八十
共三千六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二
引。

天津坨鹽。由北河至河西十六文。
務。凡有臨河各
鎮。卽就近卸岸。
車運各店。餘至
揚村落廠。由廠
車運分銷。

昌平州

順引七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三百三絲二忽。
十六引。
順引加牙稅一分。
共七千六百三十三釐三毫一絲。
共四千六十八兩
二錢四釐。

天津坨鹽。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文。
灣落廠。車運至
本州總店分銷。

涿州

綱引八千七百五
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十
四引。共四千六百六十六
一兩六錢五分六
共八千九百六十
四引。

天津坨鹽。由淀河至保定十五支半。
縣張青口落廠。
換小船至茨村
落廠。車運至本
州總店分銷。

霸州

綱引三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泥河至蘇家十六丈。
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
十一引。共一千九百三兩。
共三千六百六十八錢七分四釐。
一引。
總店分銷。

文安縣

綱引一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泥河至本縣十五丈。
新增引一百三十絲二忽。
九引。共六百七十三兩。
分認京引五十七九錢七分四釐。
引。
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引。

大城縣

綱引一千一百二。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由西河至本縣十四丈半。
十引。
加增三百六十六共八百八兩一錢。
四分五釐。
各鎮分銷。

分認京引六十八

引。共一千五百五十

保定縣

綱引一百七十引。分認京引八引。共一百七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絲二忽。共九十二兩五錢六分七釐。

由淀河至本縣十五支平。張青口落駱車運總店分銷。

舊州營

綱引四千三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共四千四百九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絲二忽。共二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四分九釐。

由北河至楊村十七支。落駱車運至本營總店分銷。

采育營

綱引一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絲二忽。采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

由北河運至馬頭落駱車運木管總店分銷。

共三千一百三十一織八沙。
八引。

共一千五百二十
九兩八錢二分八
釐。

延慶州

延慶衛引歸併。

綱引八百引。
分認京引三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共四百三十五兩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至本州分銷。十七文。

清苑縣

綱引一萬五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共七千八百兩六錢三分。

由淀河至本縣總店分銷。十六文。

滿城縣

綱引四千六百五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共二千五百二十九兩四錢八分四釐。

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六文。

分認京引二百四十引。
共四千八百六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共二千五百二十九兩四錢八分四釐。

安肅縣

綱引六十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坵鹽。由淀河至青苑十六文。

絲二忽。

共三千三百二十八兩二錢六分九釐。

縣南關東安兩處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定興縣

綱引六千引。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由淀河至本縣北河落廠車運總店分銷。十七文。

共六千二百七十六引。

共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

新城縣

綱引五千六百引。分認京引二百七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由淀河至保定縣張青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六文。

共五千八百七十二引。

共三千五百三十三兩六錢八分七釐。

唐縣

綱引五千六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二百五 絲二忽。
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府落碾車運至
木縣總店分銷

郵東鹽之印
縣廣寧縣

十七引。
共三千四十五兩
共五千八百五十八錢八分六釐。
七引。

容城縣

綱引三千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一百六 絲二忽
由淀河至白溝十六文。
河落碾車運至
木縣總店分銷

十引。
共一千九百三兩
共三千六百六十三錢五分四釐。
引。

博野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一百四 絲二忽。
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縣張青口落碾
水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十三引。
共一千六百八十
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
三引。

永興縣

綱引六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四
十六引。共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四
六引。

同博野縣

十七文。

望都縣

綱引二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九十二兩九錢二分八釐。
共一千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

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完縣

綱引五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三引。共二千九百九十三引。
共五千七百五十一兩八錢二釐。

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雄縣

綱引五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三引。

由淀河至本縣十六文。
總店分銷。

十引。
共五千二百三十兩八錢二分。

邳州

綱引四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八絲二忽。
十四引。共二千一百七十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
四引。

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府落棧車運至
本州總店分銷。

東鹿縣

綱引五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新增六千五十五絲二忽。
分認京引五百七錢二分六釐。
共一萬二千五百
六十二引。

由西河至武邑十七文。
縣圍頭落棧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交州

綱引一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州十六文。
分認京引五十一絲二忽。共五百九十八兩。
共一千一百五十五錢六分八釐。
一引。

高陽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劉李十五文半。
分認京引一百十絲二忽。共一千三百五兩。
本縣總店分銷。

新安縣

綱引二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縣十六文。
分認京引一百一絲二忽。共一千一百九十兩。
共二千三百一引。六兩六錢一分七釐。

涑水縣

綱引三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縣張青口落廠。

十六引。
共三千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

共一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

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易州

綱引一萬一百五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由定河至保定十七支。府及定興縣北河兩處落駝車運至木州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四百六十七引。
共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引。

由定河至保定十七支。府及定興縣北河兩處落駝車運至木州總店分銷。

盧龍縣

承引八百七十七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場引鹽。

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十四文。

增承引七百九十七引。

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加增七十九引。
分認京引八十一引。

共八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七釐。

共一千八百三十三引。

二十二日... 車運...

撫寧縣

四引

承引六百七十一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前永歸化由場車運至本十四文
縣分銷

新增一千十五引
八沙

加增一百十二引
京引每引五錢二分

分認京引六十七
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八百六十一錢二分三釐

五引

昌黎縣

承引一千二百三十三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前永歸化由場車運至本十四文
縣分銷

新增九百七十四
八沙

京引每引五錢二分

加增三十三引
分四絲二忽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三
共一千一百四兩

一錢四分六釐

共二千三百四十

臨榆縣

三引。

永引三百九十七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場引鹽。縣分銷。由場車運至本十四文。

引。新增六百引。

八步。

新增一百十二引。京引每引五錢二分。認京引六十七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一百七十九錢七分五釐。

六引。

永引一千二百四每引四錢六分九釐。永濟民由場車運至本十三文半。

十引。釐九忽九微一纖。場引鹽。州分銷。

增永引一千二百八步。

四十引。再加永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

再加永引一千七錢一分六釐三毫。

百九十二引。三絲三忽四微。

又加永引一千七錢一分六釐三毫。

百九十二引。又加永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

錢一分六釐六絲。

灤州

遷安縣

分認京引一百十三忽。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七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

承引八百四十六每引四錢六分九釐。承越文由場車運至本十四文半。

引。增承引三百八十八沙。藍九忽九微一纖。場鹽瀋州縣分銷。黃米厥配。

九引。再加承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

再加承引二千三錢一分六釐三毫。百三十三引。三絲三忽四微。

又加承引二千三錢一分六釐三毫。百三十三引。錢一分六釐六絲。

分認京引五十七二忽。錢一分六釐六絲。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五千九百五十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一十七兩。

樂亭縣

四錢四分八釐。

承引一千四百二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承石碑由兩店車運分十二支牛。

十三引。 釐九忽九微一纖 揚鹽木縣銷。

增承引一千六百 八沙。 李各羊開 兩店配引。

八十九引。 再加承引每引五

再加承引八百七 錢一分六釐三毫

十五引。 三絲三忽四微。

又加承引八百七 又加承引每引五

十五引。 錢一分六釐六絲

分認京引一百四二忽。

十三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

共五千五引。 錢一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四百三十

七兩二錢七分一

釐。

河間縣

細引三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滄州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

新增二千四百四 絲二忽。 兩處坨鹽。沙河橋落厥車。

	十五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引。 共五千六百九十五引。	共二千九百六十 一兩六錢三分九釐。		運至總店分銷	
獻縣	蘆引五百四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四引。 河引一千二百引。 增河引五百六十引。 共二千四百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額河增河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忽九微一纖八沙。 五兩四錢一分一釐。	天津滄州 兩處坨鹽	由泥河至臧家 橋落厰車運至 總店分銷。又由 滄坨配引車運 分銷。	
交河縣	綱引四百五十引。 新增一千九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絲二忽。	天津滄州 兩處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 泊頭鎮落厰車	十六文。

引。
共一千五百四十八分五釐。
一引。
共八百一兩三錢。滄州有就運至總店分銷。場掣者。亦有由滄場車運者。

阜城縣

綱引一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新增引六十八引。絲二忽。
分認京引七十二。共八百五十二兩。八錢六分九釐。
共一千六百四十引。
天津滄州山御河至交河十四文半。
兩處地驛。泊頭鎮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亦有由滄場車運者。

肅寧縣

綱引二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分認京引九十二。絲二忽。
共一千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
由西河至河間十七文。
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任邱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新增引九百五十。絲二忽。
共一千八百二十三引。
由泥河至本縣十七文。
趙北口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七厘。

十四引。

共三千五百七引。

寧津縣

綱引一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滄州坵鹽。

由御河至連鎮十六文。

分認京引八十三絲二忽。

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共一千八百八十二錢三分九釐三引。

景州

綱引一千九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州十四文半。

鄰東鹽之德

新增加引四百四十絲二忽。

安陵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州。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六兩一錢八分三釐。

共二千四百五十四引。

吳橋縣

綱引一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景州十六文。

新增引一千三百絲二忽。

兩處坵鹽安陵落廠車運。

新東鹽之德
州。

十七引。

共一千三百六十

至本縣總店分
銷。

分認京引一百十九兩二錢七分一釐。

六引。
共二千六百三十
三引。

故城縣

綱引七百三十六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本縣十四支半。
總店分銷。

新東鹽之恩
縣武城縣。

新增引五十六引。共四百三十兩五分認京引三十六錢九分五釐。

引。
共八百二十八引。

東光縣

綱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六支。
兩處坨鹽。總店分銷。

新增引九百二十八引。
分認京引八十九兩九錢二分五釐。

引。
共二千二十七引。

天津縣

津引七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共三百二十八兩三錢七釐。

天津地鹽由坨過關車運二文半。

各店分銷。

靜海縣

河引九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三文。

共四百二十二兩一錢九釐。

兩處地鹽總店分銷。

青縣

河引六百三十八引。增綱引二十六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四文。

共六百六十四引。增綱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三百十二兩七

滄州

錢四分九釐

河引三百六十五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滄州坨鹽。

由坨車運至本十三文。州總店分銷。

引。增河引四十六引。八釐。共四百一十一引。共二百九十二兩七錢六分三釐。

南皮縣

網引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滄州坨鹽。

由坨車運至本十五文。縣總店分銷。

增網引三百六十引。共三百四十四兩三錢八釐。河引三百引。

鹽山縣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滄州坨鹽。

由坨車運至本十二文。縣總店分銷。

鄰東鹽之樂。陵縣。

八釐。共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三釐。

慶雲縣

鄰東望之海
豐縣案陵縣

河引三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共一百四十九兩七錢三釐。

由坨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正定縣

綱引九千一百九十七引。
分認京引四百一十三引。
共九千六百一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分二忽。
共五千二百八錢四釐。

天津地鹽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衛水縣兩處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獲鹿縣

綱引六千七百七十引。
新增引三百七十七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一釐。
共三千八百四十五引。
共七千四百二引。

天津地鹽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井陘縣

綱引七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分認京引三百二絲二忽。縣白水落廠車
十二引。共三千八百七兩運至獲鹿縣廠
共七千三百二十七錢四分八釐。以驢馱至本縣
二引。總店分銷。

阜平縣

綱引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泥河至保定十九文。
增綱引十五引。絲二忽。府落廠車運至
鄰河東鹽之分認京引二十三共二百七十九兩本縣總店分銷。
五臺縣。引。七錢八分三釐。

欒城縣

綱引四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分認京引一百八絲二忽。縣白水落廠車
十九引。共二千二百三十九兩運至本縣總店
共四千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分銷。

行唐縣

綱引三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新增綱引二百二絲二忽。
十八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兩九錢三分七釐。
十五引。
共四千二百三十三引。

由淀河至保定十八文。
府落縣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靈壽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一百十絲二忽。
共二千五百十引。
三錢五釐。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元氏縣

綱引五千九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增細引四百十四絲二忽。
共三千四百三十引。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平定州

分認京引二百九十四兩三錢五分七釐。
共六千六百四引。

贊皇縣

鄰河東鹽之

樂平縣。

綱引一千七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四百五 絲二忽。
十三引。 共一千一百十九
共二千一百五十五兩六錢五分
三引。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自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平山縣

鄰河東鹽之

孟津縣。

綱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 每引五錢二分四
十四引。 絲二忽。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四引。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自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晉州

綱引四千四百五 每引五錢二分四
十引。 絲二忽。
分認京引二百五 共二千四百二十
引。 兩七錢九分六釐
共四千六百五十五引。

由西河至衡水十九文。
縣落廠五十三
年改運至寧晉
縣自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無極縣

綱引二千二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驛。由西河至衡水十九丈。
新增引一千五百絲二忽。
縣落廠車運至
四十六引。 共二千三十七兩
本縣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五錢二分五釐。
十二引。
共三千九百十八引。

葉城縣

綱引五千四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驛。由西河至衡水十九丈。
分認京引二百四絲二忽。
縣寧晉縣白木
十八引。 共二千九百三十
兩處落廠車運
共五千六百四十七兩一錢九分七
至本縣總店分
釐。
八引。

新樂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驛。由泜河至保定十八丈。
分認京引一百四絲二忽。
府落廠車運至
十三引。 共一千六百八十
本縣總店分銷。
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

冀州

三引。

釐。

正引二千一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天津坨鹽。

山西河至本州十八丈。總店分銷。

增正引二千四百三十七引。

八釐。

分認京引二百九

分認京引每引五

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千七百四十

共二千二百三十

六引。

六兩五錢八分七釐。

南宮縣

正引二千四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故城十八丈。縣鄭家口落驛。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共二千五百十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一百八十

二兩八錢二分九釐。

新河縣

綱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增綱引一千二百引。每引二忽。
 四十一引。共一千二百八十八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九錢七分八釐
 引。
 共二千三百四十四引。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冀州
 捨口落廢車運
 至本縣總店分
 銷。

十八文。

棗強縣

綱引三千六百二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十引。每引二忽。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八錢七分九釐
 十六引。共一千九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九
 共三千七百八十六引。

向山滄州
 配引今改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故城
 縣鄭家口落廢
 今改由西河至
 衡水縣落廢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十六文。

武邑縣

正引一千五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厘
 增正引一千六百引。每引九忽九微一纖
 八十五引。八沙。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分認京引每引五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
 圍頭落廢車運
 至總店分銷。

十七文。

衡水縣

十六引。
共三千三百三十一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五百六十九兩七錢二分三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
總店分銷。十八文。

綱引九百八十九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引。
正引三千引。
增正引一百五十八引。
共四千三百三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正引增正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共二千九十四兩二錢六分三釐。

趙州

綱引四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引。
共五千二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六百十兩六錢一分一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寧晉
縣白木落駝車
運至本州總店
分銷。十八文。

柏鄉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二百引。絲二忽。
共二千七百引。共一千四百四兩。一錢一分三釐。

由西河至隆平十八丈。
縣牛家橋落廠。
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隆平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分認京引一百四。絲二忽。
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
共一千六百八十三引。

由西河至本縣十八丈。
牛家橋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高邑縣

綱引二千一百五。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十引。絲二忽。
分認京引九十九。共一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四釐。
共二千二百四十九引。

由西河至寧晉十八丈。
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臨城縣

綱引二千二百四。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十九引。絲二忽。

由西河至隆平十八丈。
縣牛家橋落廠。

寧晉縣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三兩一千二百二十一引。三兩一錢三分九釐。共二千三百五十五兩二引。

綱引九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天津坵鹽。分認京引四百二兩二忽。共五千四兩三錢十三引。共九千六百二十六分四釐。三引。

深州

綱引二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天津坵鹽。分認京引二百八兩二忽。正引增正引。每引十九引。正引三千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增正引三千二百忽九微一纖八沙。共三千一百五兩六十八引。

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如遇水淺即於隆平之辛莊霸王營落駱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山西河至本縣。十八支。白水落駱車運至總店分銷。

山西河至武邑十八支。縣圍頭落駱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共六千五百八十六錢四分七釐。
七引。

武強縣

正引六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厘天津坨鹽。
增正引九百六十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
小範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一引。
分認京引七十二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六百三十五錢六分八釐。
三引。

饒陽縣

綱引二百八十五每引五錢二分四厘天津坨鹽。
引。絲二忽。

由西河至武強十八文。
縣小範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五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
正引四千六百十一纖八沙。
二引。共二千四百二十二。
共五千一百二十八兩二錢九分二釐。
二引。

安平縣

綱引五十三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自西河至武強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五絲二忽。縣小範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

十六引。正引增正引。每引分銷。

正引一千五百引。四錢六分九釐九

增正引一千八百忽九微一微八沙

二十九引。共一千六百七十

共三千五百三十兩二分三釐

八引。綱引一萬二千四。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旋河至保定十八文。

百引。分認京引五百七。共六千七百四十

十引。四兩九錢四分五

共一萬二千九百釐

七十引。綱引四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旋河至保定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八絲二忽。府落廠車運至

十四引。共二千一百七十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曲陽縣

卷十

轉運下

三十一

四引。

釐。

深澤縣

綱引四千六百三十二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武強十七文。縣小範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二百十共二千五百十九兩六錢三釐。

分銷。

共四千八百四十五引。

邢臺縣

綱引一萬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五百六絲二忽。

由西河至任縣十八文。邢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如遇水淺即於隆平縣之貴王莊落廠車運本縣。

鄰河東鹽之引。和順縣。

共一萬一千五百三兩六錢三釐六引。

共五千九百八十八引。



沙河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新增引六百十四絲二忽。

由西河至任縣十六文半。邢家灣落廠車

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
共三千二百三十八引。
共一千六百八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

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南和縣

總引四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
共四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九釐。

由西河至任縣十七文。
邢家灣落駱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平鄉縣

總引四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
共四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九釐。

由西河至衡水十八文。
縣落駱換小船至本縣下莊橋落駱車運至總店分銷。

廣宗縣

鄭東鹽之館
陶縣。

綱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
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

由御河至清河十八文。
縣州坊落駝車運至木縣總店分銷。

鉅鹿縣

綱引四千四百引。
新增綱引五百七十一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八引。
共五千一百九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七百三兩六錢九分八釐。

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
張家莊落駝車運至總店分銷。

唐山縣

綱引一千引。
增綱引二百四十六引。
分認京引五百九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九百五十六兩八錢七分七釐。

由西河至任縣十七文半。
邢家灣落駝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四引。
共一千八百四十
引。

為邱縣

鄰河東之
樂平縣。

綱引三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引。

共三千六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共一千八百七十
二兩一錢五分一
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任縣

十六文半

任縣

綱引二千二百四
十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
引。

共二千三百五十
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共一千二百二十
二兩九分九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

十七文

邢家灣落駱車
運至總店分銷。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如遇水淺
即於隆平縣之
貴王莊落駱車
運本縣。

永年縣

綱引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三引。
共一萬三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六千七百六十九兩五錢四分六釐。

天津坵鹽

由西河至本縣城東落屬車運至總店分銷。十八文。

曲周縣

鄰東鹽之鹽。清州邱縣。

綱引九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引。
共九千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千九百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九釐。

天津坵鹽

由西河至本縣總店分銷。十八文。

肥鄉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
增綱引一千一百八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九引。
共三千八百四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一百六錢四分二釐。

天津坵鹽

由西河至曲周縣落屬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八文。

雞澤縣

綱引二千五百九
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一百十
九引。共一千四百八兩
七錢九分四釐。
共二千七百九引。

由西河至曹城十八文。
營務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廣平縣

綱引二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一百二
十四引。共一千四百六十
共二千八百二十
四引。八兩五錢九分九
釐。

由御河至山東十八文。
館陶縣之館陶
鎮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邯鄲縣

綱引四千三百二
十五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一百九
十九引。共二千三百五十
共四千五百二十
四引。二兩六錢七分

由西河至衡水十八文。
縣換小船至本
縣蘇曹落廠車
運至總店分銷。

成安縣

綱引三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分認京引一百引。共三千七百引。

共一千九百二十四兩一錢五分五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縣換小船至邯鄲縣蘇曹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威縣

綱引六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五引。

鄰東鹽之邱冠二縣。共三千三百七十五引。共六千四百八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清河縣油坊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清河縣

綱引七百二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分認京引三十三引。

鄰東鹽之邱冠二縣。共三百九十一兩五錢九分二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油坊落廠。車運總店分銷。

十六文。

磁州

綱引六千一百一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分認京引三十三引。

由西河至衡水縣換小船至本縣。

清州夏津縣

共七百五十三引。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縣換小船至本縣。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一引。共三千三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八釐。
共六千三百九十兩一引。

州琉璃鎮落磨車運至總店分銷。

大名縣

網引五千一百九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天津坨鹽絲二忽。

龍王廟車運總店分銷。由御河至本縣二十文。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九引。共六千四十七兩五錢六分八釐。

裁並魏縣引六十

二百引。

共一萬一千六百

二十九引。

網引六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天津坨鹽

山御河至本縣二十文。

元城縣

分認京引二百七

十六引。

共三千四百七十

裁並魏縣引四百

一兩八錢

引。

共六千六百七十

小灘鎮落磨車運總店分銷。

六引。

南樂縣

綱引三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七引。共一千七百四十七引。
共三千三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七引。

天津坨鹽

山御河至大名十八文。
縣龍王廟落縣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清豐縣

鄰東鹽之觀城縣。

綱引二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新增引三千五百引。共三千四百六兩。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八引。共三千五百五十八引。

天津坨鹽

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
縣龍王廟落縣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東明縣

綱引三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三引。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
縣白水潭換小

鄰東鹽之曹

十八引。共一千六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八引。

登。

船至濱縣道已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開州

鄰東鹽之濮州觀城縣清澤縣。

開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增開引二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共三千一百七十九引。共六千一百一十一引。

釐。

由御河至內黃二十文。縣楚旺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長垣縣

開引八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三百九十六引。共四千六百七十八兩二錢九分八六引。

釐。

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濱縣道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河南轉運表

六府一直隸州五十三州縣

引地

引額

引課

掣配

運道

鹽價

祥符縣

綱引一萬二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五百五十二引 共六千五百二十
共一萬二千五百七兩五錢六分八
五十二引 益

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洛縣新鎮
洛縣車運至陽
武縣渡黃車運
本縣總店分銷

陳留縣

綱引三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 共一千六百三十
共三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
八引 益

同祥符縣 二十三文

杞縣

綱引一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九十八引 益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龍王廟換小

湖東鹽之睢州

引。

裁併儀封引三千

五百五十三引。

共四千七百六十

二引。

儀封引每引五錢

一分六釐六絲二

忽。

共二千四百六十

二兩二錢九分九

尉氏縣

網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

十四引。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

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共二千一百七十

五兩八錢五分六

釐。

儀封廳

鄰東鹽之睢

州考城縣。

網引二百五十引

九引。

儀封引每引五錢

一分六釐六絲二

天津地鹽

天津地鹽

船至洛縣道口

落廠車運至蘭

陽縣李六口渡

黃至七村落廠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丈

縣白水潭填小

船至汲縣落廠

車運至陽武縣

波黃至祥符縣

曹橋承順廠換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丈。

縣龍王廟換小

船至濱縣道口

落廠車運至蘭

四十二引。
共二千七百十一
忽。
共一千四百兩五
錢一分二釐。

陽縣李六口渡
黃至七村落厥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蘭陽縣

分認京引八十一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一忽。

同儀封廳。

二十三文。

儀封引一千七百
六十一引。
共一千八百四十
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一分六釐六絲二
忽。
共九百五十兩九
錢八釐。

天津坨單同儀封廳。

二十三文。

通許縣

細引五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
絲二忽。

儀封引每引五錢

儀封引一千七百
六十六引。
忽。

共二千三百七十
共一千二百二十

引。
五兩四錢七分。

洧川縣

綱引二千六百十。每引五錢二分四分。
五引。絲二忽。
分認京引一百二。共一千四百二十。
十引。二兩三錢一分五。
共二千七百三十。
五引。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丈。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汲縣落厥。
車運至陽武縣。
渡黃至祥符縣。
曹橋承順厥換。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鄆陵縣

綱引六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七。
十六引。
共六千二百七。
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分。
絲二忽。
共三千二百六十。
三兩七錢八分四。
釐。

天津坨鹽。

同洧川縣。

二十三丈。

中牟縣

綱引二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
每引五錢二分四分。
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丈。
縣白水潭換小。

鄭州	引 共二千三百一引。	共一千一百九十 釐。	船至博縣新鎮 落廠車運至陽 武縣渡黃車運 本縣總店分銷	由御河至大名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汲縣落廠 車運至滎澤縣 渡黃車運本州 總店分銷。	二十三文。
滎陽縣	網引三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 十八引。 共三千一百三十一 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共一千六百三十 一兩八錢九分二 釐。	天津坨鹽。	同鄭州。	二十三文。
滎澤縣	網引二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共一千四十兩八 分四釐。	天津坨鹽。	同鄭州。	二十三文。
	網引三千九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共二千二十八兩 一錢六分四釐。	天津坨鹽。	同鄭州。	二十三文。

汜水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坵鹽

同鄭州。二十三文。

禹州

綱引四千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坵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鄭河東鹽之登封縣。

分認京引三百三十引。

共二千五百十一兩八錢三釐。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滎縣新鎮

落厥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許

符縣曹砦落厥

由曹砦仍用車運至本州總店

分銷。

密縣

綱引二千五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坵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鄭河東鹽之登封縣。

分認京引九十四引。

共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五分。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厥

車運至滎縣

共二千一百四十八引。

新鄭縣

綱引二千引。
分認京引九十二
引。共一千八十七兩
九錢二分八釐。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漕換小
船至汲縣落磨
車運至滎澤縣
渡黃車運本縣
總店分銷。

淮寧縣

鄰東望之鹿邑縣。

綱陳西引七千八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三百六十一引。
共八千二百四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共四千三百三十一錢九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漕換小
船至濬縣新鎮
車運至陽武縣
渡黃至祥符縣
曹橋永順縣由
賈魯河舟運至
本縣周口河東

渡黃至觀版車
運本縣總店分
銷。

項城縣

綱陳西引二千六百九十三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共二千八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四釐。

錢二分四釐二忽。

縣白水潭換小船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殿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沈邱縣

綱陳西引二千二百四十四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支。

鄰淮鹽太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七引。

錢二分四釐二忽。

共引二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共一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縣白水潭換小船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殿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槐店落礮。

太康縣

綱儀封引三千七百六十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三引。
共三千九百四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三十二兩九錢七分三釐。

天津坵鹽

車運總店分銷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丈。

縣龍王廟換小

船至濟縣道口

車運至蘭陽縣

李六口渡黃毛

村落廢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扶溝縣

綱引七千八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共四千五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

天津坵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丈。

縣白水瀆換小

船至濟縣新鎮

車運至陽武縣

渡黃至祥符縣

曹橋永順廠由

賈魯河舟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轉運下

吳

許州

綱引七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三百五絲二忽。共四千一百三十引。共七千九百五十四兩三錢三分四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經白水運。換小船至濟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之曹砦落廠。由曹砦仍用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臨潁縣

綱引五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五百四絲二忽。共三千二百四十一引。共六千二百四十五兩五錢八分二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縣白水運。換小船至濟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之曹砦落廠。由曹砦仍用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鄆城縣

鄆淮鹽之上
察縣。

綱引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一錢一分六釐。

天津坵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丈。

商水縣

綱陳西引二千四百六十八引。
分認京引一百十三引。
共二千五百八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一錢五分。

天津坵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丈。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滎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淮寧縣周口河。

銷。

西華縣

綱 東西引三千三百六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五引。
 共三千五百二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共一千八百四十四兩六錢。

南落殿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丈。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潘縣新鎮。

長葛縣

綱 引二千九十八引。
 分認京引九十六引。
 共二千一百九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共一千一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二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丈。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
 東落殿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買魯河舟運至淮寧縣周口河。

承順殿換車運

安陽縣

綱引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內黃十八文。
 分認京引五百三十七引。共六千三百四十九兩一錢九分三厘二忽。
 共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引。縣潭頭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湯陰縣

綱引四千九百七十五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十八文。
 分認京引二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八厘。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本縣五陵鎮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共五千一百八十一引。

臨漳縣

綱引七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內黃十八文。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二引。共三千八百七兩七錢四分八釐。縣潭頭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林縣

二引。

綱引六千六百八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同臨漳縣。

十八文。

鄰河東鹽之
壹關縣。

分認京引三百四
引。共六千九百十二

共三千五百九十
四兩五錢三分。

內黃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
十九文。

楚莊鎮落厥車
運至各鎮分銷。

十三引。
共三千二百四十

共一千六百八十
六兩四錢九分六

釐。

武安縣

綱引一萬一千十
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
十八文。

鄰河東鹽之
遼州。分認京引五百六

共五千九百八十
九兩三錢二分四

引。

縣換小船至
鄆縣蘇溝落厥
車運至本縣總

共一萬一千五百釐

十七引。

店分銷

十八文

涉縣

綱引三千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同武安縣。

鄰河東鹽之
遼州黎城縣

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

共一千九百三兩
共三千六百六十八錢七分四釐。

河內縣

懷引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鄰河東鹽之
鳳臺縣。

分認京引六百十分

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縣龍王廟。旗小船至汲縣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共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引。

共七千三百九十一兩四錢九分二釐。

濟源縣

懷引四千一百六十二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

天津坨鹽

同河內縣。

二十二文

鄰河東鹽之
垣曲縣鳳臺
縣。

分認京引一百九
十一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千三百五十
三引。

共二千三百六兩
四錢六分六釐。

修武縣

懷引一千四百三
十五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
毫七忽八纖。

天津坨鹽。同河內縣。

二十文。

鄰河東鹽之
鳳臺縣。

分認京引六十六
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五百一引。
共七百九十五兩
三錢一分四釐。

武陟縣

懷引五千四百五
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
毫七忽八纖。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汲縣落廠
車運木縣總店
分銷。

分認京引二百四
十九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五千六百五十
四引。

共五千六百五十
四引。

共二千九百九十
五兩八錢。

孟縣

懷引五十四百五
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
毫七忽八纖。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文。
縣龍王廟換小

鄭河東鹽之
孟津縣。

分認京引三百七十一引。
共八千四百三十六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千四百六十九兩八錢六分三釐。

船至二汛縣落縣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

溫縣

鄭河東鹽之
偃師縣。

懷引四千八百四十七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三引。
共五千七十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六百八十六兩三錢六分七釐。

天津北鹽

同孟縣。

二十二支

原武縣

綱引一千引。
分認京引四十六引。
共一千四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五百四十三兩九錢六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十九支。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縣
車運本縣總店

陽武縣

綱引二千二百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引。
共二千三百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二百二兩三錢三分七釐。

天津地鹽

由御河至道口二十三丈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汲縣

綱引五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引。
共五千二百三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七百十九兩八錢二分。

天津地鹽

由御河至大名十八丈。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本縣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新鄉縣

綱引二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引。
共二千七百二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四百十四兩五錢一分四釐。

天津地鹽

同汲縣。

十九丈。

引。

獲嘉縣

鄆河東鹽之
鳳臺縣。

網引三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御河至大名十九文。
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
共一千九百五十六引。
共三千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
六引。

縣龍王廟落廚。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

淇縣

網引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御河至大名十八文。
分認京引二十八絲二忽。
共三百二十六兩。
共六百二十八引。
五錢八分六釐。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落廚。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

輝縣

鄆河東鹽之
陵川縣。

網引二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御河至大名十九文。
分認京引一百二絲二忽。
共一千五百二十引。
共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三釐。

縣龍王廟落廚。
車運本縣總店
分銷。

九引。

延津縣

綱引一千三百一十引。
分認京引六十一引。
共一千三百八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共七百十八兩一錢七分八釐。

由御河至大名十七文。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衛廠五百二十三包。開廠八百八十八包。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濬縣

綱引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引。
分認京引五百四十一引。
共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共六千一百四十二兩二錢一分六釐。

由御河至大名十九文。
縣白水灘換小船至道口落歇。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滑縣

綱引九千六百三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天津坨鹽。同濬縣。

十九文。

分認京引四百四共五千二百四十三引。
二兩二分三釐。
共一萬八十引。

封邱縣

綱引一千六百七十五引。
分認京引七十七引。
共一千七百五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九百一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

舞陽縣

鄭河東鹽之葉縣。

綱陳西引一千七百九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二十九引。
共二千九百二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八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自水溝換小船至范縣新鎮落廠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永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